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休閒運動健康系學士班學生取得修讀碩士班課程資格甄選規定

97年3月25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
98年1月6日97學年度第二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年4月19日99學年度第二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年9月17日102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年4月29日102學年度第二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年12月16日103學年度第一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年1月13日103學年度第一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年5月12日103學年度第二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年5月31日104學年度第二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年5月22日105學年度第二學期第7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年5月15日106學年度第二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年5月21日107學年度第二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
113年12月12日113學年度第一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為甄選本校學士班優秀學生申請本系碩士班，並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依據本校「學士班學生取得修讀碩士班課程資格辦法」，特訂本規定。
- 二、學生申請分二階段，第一階段為凡本校學士班各學系修業滿五學期之大三（獸醫學系大四）以上年級(含延修生)學生，修畢應修畢業學分二分之一以上以及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且符合本系（所）「學士班學生取得修讀碩士班課程資格甄選規定」所規定甄選資格者及錄取本系碩士班一般入學考試並完成報到者可於第二學期（第五學期結束後至第六學期結束前）辦理；第二階段大四（獸醫學系大五）以上年級(含延修生)及錄取本系碩士班甄試之準畢業生，並完成報到者，得於第七學期之大四（獸醫學系大五）以上年級(含延修生)結束前辦理。申請者需填寫「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學士班取得修讀碩士課程資格申請表」並備妥相關資料，經該學生導師、系主任同意後，得申請參加本系修讀碩士班課程資格甄選。學生限申請本系碩士班，若違反規定，取消申請及通過資格。
- 三、本系成立「休閒運動健康系學士班學生取得修讀碩士班課程資格甄選委員會」，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另聘任助理教授級以上為委員，經系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處備查，負責學士班學生取得修讀碩士班課程資格甄選事宜。
- 四、甄選應繳資料如下：
 - （一）本校兩位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之推薦函各乙份。
 - （二）自傳（約一千字，含個人之研究興趣及志向）乙份。
 - （三）歷年學業成績單（含班級名次百分比）乙份。
 - （四）相關學術著作（含專題報告、研究報告、論文、獲獎記錄及各項有利審查資料等）乙份。
- 五、甄選方式如下：
 - （一）書面審查（佔總成績百分之四十）。
 - （二）面試（佔總成績百分之六十）。
- 六、甄選通過名單應於每學期開學之前送教務處備查。
- 七、學士班學生取得修讀碩士班課程資格於大學畢業並通過本系研究所入學考試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者，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提出學分抵免申請（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至多可抵免碩士班研究生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三分之二，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八、其他未規定事項，均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九、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陳教務長、校長核准後由教務處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